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797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儲有成

選任辯護人 吳侯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追加起訴（112年度偵字第3904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儲有成犯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罪，處有期徒刑參年，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物沒收。

事 實

一、儲有成知悉具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子彈，均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管之物，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持有，竟基於未經許可，持有具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子彈之犯意，於不詳時間，在高雄市○○區○○○路0○00號五樓住處，收受年籍不詳之男子所交付具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含彈匣1個，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號）、直徑8.9mm非制式子彈1顆，而無故持有之。嗣因儲有成另案通緝，為警方於民國112年7月18日22時10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巷0號逮捕；且警方經儲有成同意後，於112年7月19日上午10時5分，至其上開住處搜索，而查獲【附表】所示之槍、彈，始悉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追加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01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  
02 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  
03 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  
04 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  
05 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檢察  
06 官、辯護人及被告儲有成對於本判決所引用各項傳聞證據，  
07 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114頁），本院審酌各該證  
08 據並非違法取得，與待證事實具關聯性，證明力亦非明顯過  
09 低，以之作為證據使用係屬適當，均得採為認定事實之證  
10 據。

11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2 一、前揭事實，業據被告儲有成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  
13 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於112年7月19日上午10  
14 時5分，至高雄市○○區○○路0○○0號五樓搜索之搜索扣  
15 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自願受搜索同意書各1份、搜索  
16 現場照片8張、查扣槍枝搜索現場照片4張在卷可稽。復扣得  
17 如【附表】編號一至二所示之物在案，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  
18 實相符，應堪信實。

19 二、扣案如①【附表】編號一之手槍1枝（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  
20 000），認係非制式手槍，由仿手槍外型製造之槍枝，組裝  
21 已貫通之金屬槍管而成，擊發功能正常，可供擊發適用子彈  
22 使用，認具殺傷力。②【附表】編號二之子彈1顆，認係非  
23 制式子彈，由金屬彈殼組合直徑約8.9mm金屬彈頭而成，經  
24 試射，可擊發，認具殺傷力等情，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  
25 局112年10月24日刑理字第1126015758號鑑定書在卷足憑  
26 （見偵卷第9頁至第12頁），足認【附表】編號一、二所示  
27 之手槍、子彈均具有殺傷力之事實。

28 三、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9 參、論罪部分：

30 一、按持有槍彈罪為繼續犯，於終止持有之前，犯罪行為仍在繼  
31 續實施之中，其間法律縱有變更，但其行為繼續實行至新法

01 施行以後，即無行為後法律變更之可言，應逕行適用新法  
02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4292號判決意旨）。為此，被告  
03 持有本案槍彈之行為，應適用行為終了時，即112年7月19日  
04 為警查扣【附表】所示槍、彈之現行法，不生新舊法比較之  
05 問題。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之非  
07 法持有非制式手槍罪、同條例第12條第1項之非法持有子彈  
08 罪。

09 三、被告同時持有槍、彈，是一行為觸犯前開二項罪名，為想像  
10 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槍砲彈藥刀械管  
11 制條例第7條第4項之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罪。

12 四、刑之減輕事由

13 (一)、依修正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4項前段減輕其刑  
14 之理由：

15 1、被告行為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於113年1月3日修正公  
16 布、自同年月5日起生效施行。其中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17 第18條第4項規定，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並供述全部槍  
18 砲、彈藥、刀械之來源及去向，因而查獲或因而防止重大危  
19 害治安事件之發生者，由「減輕或免除其刑」改為「『得』  
20 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之上開規定，無較有利於被告之  
21 情形，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審酌被告是否有修  
22 正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4項規定之適用，先予  
23 敘明。

24 2、又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4項前段規定：犯本條  
25 例之罪，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並供述全部槍砲、彈藥、刀  
26 械之來源及去向，因而查獲或因而防止重大危害治安事件之  
27 發生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所謂供出來源及去向，依其犯罪  
28 型態兼有來源及去向者，固應供述全部之來源及去向。但其  
29 犯罪行為，僅有來源而無去向，或僅有去向而無來源者，祇  
30 要供述全部來源，或全部去向，即為已足，並非謂該犯罪行  
31 為，必須兼有來源及去向，始有上開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

01 109年度台上字2548號判決意旨、最高法院103年度第2次刑  
02 事庭會議決議要旨參照)。

03 3、經查：

04 (1)、被告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持有本案槍彈等情（見警  
05 卷第4頁、本院卷第158頁）。

06 (2)、被告於警詢時供稱：這個槍可能是我一個之前寄住的朋友  
07 的，名字音譯為林傳智等語（見警卷第4頁），已供出槍枝  
08 之來源。雖林傳智否認持有本案槍彈之犯行；然考量證人林  
09 傳智於警詢時，閱覽查獲本案槍彈之照片後，證稱：我住在  
10 高雄市○○區○○路0○○0號五樓不到1個月就被警察查  
11 獲，我於112年5月初，儲有成承租這間房間，我就搬進  
12 去；該址門打開後，房間內有張床，再進去一點，另有一個  
13 小隔間，裡面放有一個小書桌，桌上放儲有成的手錶等物  
14 品，我就是住在這個小隔間；該查獲槍彈處是儲有成所租的  
15 房子小隔間書桌底下等語（見警卷第110頁至第112頁），是  
16 以警方確實係在林傳智曾住居之小隔間內查獲本案槍彈，且  
17 警方查獲本案槍彈之時間，與林傳智住居該處之時間相近，  
18 故尚難因檢察官認為林傳智持有槍彈之罪嫌不足，而遽認被  
19 告供述不實，足認被告應有供出本案槍彈之來源。

20 (3)、本院向警方函詢本案查獲過程，經函覆：本大隊原就掌握被  
21 告儲有成左營大路之藏匿處所，被告儲有成初始不願配合警  
22 方，惟經帶同被告儲有成欲前往該藏匿處所前，被告儲有成  
23 告知警方該處藏有1支手槍，經現場其主動交付，查扣手槍1  
24 支（含彈匣）、子彈1顆，而扣案偵辦等情，有高雄市政府  
25 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13年6月12日高市警刑大偵5字第11371  
26 489000號函存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29頁）。參以本案警方  
27 本欲至高雄市○○區○○路000巷00號進行搜索，嗣由被  
28 告同意至高雄市○○區○○路0○○0號五樓搜索等情，有  
29 本院核發之搜索票、被告出具之自願受搜索同意書各1份在  
30 卷可憑（見警卷第23頁、第41頁），足認警方原僅能至高雄  
31 市○○區○○路000巷00號進行搜索，若非被告同意搜索

01 並供出持有本案槍彈之放置處，警方恐無法查獲本案槍彈；  
02 再者，本案槍彈確均有殺傷力，業經認定如前，倘未查扣，  
03 以被告之素行，不無生重大危害治安之疑慮。故本案有因被  
04 告供述槍、彈之來源，因而防止重大危害治安事件之發生。

05 (4)、稽諸前揭說明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4項前段規  
06 定鼓勵行為人供出槍彈之立法意旨，參以前揭警方已向本院  
07 聲請搜索票及查獲經過等情，自不宜對被告逕予免刑之諭  
08 知，故應依修正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4項前  
09 段、刑法第66條後段規定，對被告減輕其刑。

10 (二)、不依修正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  
11 減輕或免除其刑之理由：

12 按修正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犯  
13 本條例之罪自首，並報繳其持有之全部槍砲、彈藥、刀械  
14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查：本案警方於112年7月18日，以被  
15 告涉嫌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向本院聲請至高雄  
16 市○○區○○○路000巷00號進行搜索獲准乙節、有搜索票1  
17 份可憑（見警卷第23頁），堪認警方已合理懷疑被告持有  
18 槍、彈之事實，難認被告有自首之情形，與修正前槍砲彈藥  
19 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首並報繳槍、彈，  
20 始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要件不符。

21 (三)、不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理由：

22 1、辯護人以被告坦承犯行，自首報繳槍彈等為由，主張依刑法  
23 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等語（見本院卷第89頁至第91頁、第95  
24 頁至第97頁、第160頁）。

25 2、經查：

26 (1)、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  
27 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而刑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  
28 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10款  
29 所列之事項，作為科刑重輕之標準。上述二條法律條文適用  
30 上固有區別，惟所謂「犯罪之情狀」與「一切情形」，並非  
31 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

01 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  
02 其犯罪有無顯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等，  
03 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  
04 嫌過重），以為判斷。故適用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時，並不  
05 排除第57條所列舉10款事由之審酌，惟其程度應達於確可憫  
06 恕，始可予以酌減（最高法院70年度第6次刑事庭會議決議  
07 參照）。

08 (2)、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甫於109年6月12日修正生效，依修正  
09 後同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第7條第1項、第4項規定，乃加  
10 重持有非制式手槍之刑責，且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  
11 條修正說明略以：「鑒於現行查獲具殺傷力之違法槍枝，多  
12 屬非制式槍枝，可遠距離致人死傷，且殺傷力不亞於制式槍  
13 枝，對人民生命、身體、自由及財產法益之危害，實與制式  
14 槍枝無異；另因非制式槍枝之取得成本遠低於購買制式槍  
15 枝，且製造技術門檻不高、網路取得改造資訊容易，導致非  
16 制式槍枝氾濫情形嚴重，若區分制式與否而分別適用第7條  
17 或第8條處罰，將使不法分子傾向使用非制式槍砲從事不法  
18 行為，以規避第7條較重之刑責，無異加深不法分子大量使  
19 用非制式槍砲之誘因，爰為有效遏止持非制式槍砲進行犯罪  
20 情形，非制式槍砲與制式槍砲罪責確有一致之必要」，是以  
21 被告持有非制式手槍之行為，甫經立法者加重其刑責，此更  
22 彰顯被告前揭所為，實無情輕法重之憾。

23 (3)、而辯護人主張上開應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事由，其中被  
24 告非自首乙節，業經說明如上，其餘部分本院於量刑時，自  
25 依刑法第57條規定予以審酌。

26 五、至辯護人及被告聲請調取林傳智不起訴處分再議之結果，及  
27 調取林傳智之卷宗部分（見本院卷第153頁、第158頁）。經  
28 查：①本案之警卷、偵卷係警方及檢察官偵辦被告與林傳智  
29 2人涉嫌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共同資料，故警方及  
30 檢察官蒐證林傳智之資料，俱在本案卷內。②嗣後檢察官以  
31 林傳智部分罪嫌不足，予以不起訴處分，並職權送再議，由

01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長以113年度上職議字第1  
02 48號駁回再議乙節，有前揭處分書1份存卷可查。③何況，  
03 本院亦認定被告有供出本案槍彈來源，而依修正前槍砲彈藥  
04 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4項前段規定，對被告減輕其刑。是  
05 以本案依刑事訴訟法第163條之2第2項第3款規定，無調取林  
06 傳智上開案件卷宗之必要。

07 肆、科刑部分：

08 本院審酌被告無視於政府嚴格管制非法槍彈之政策，漠視法  
09 律禁令，非法持有具有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子彈，對公眾  
10 安全與社會治安之潛在危害甚鉅，行為可議；又被告有施用  
11 毒品、妨害自由、傷害、恐嚇取財未遂、違反槍砲彈藥刀械  
12 管制條例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存卷  
13 可查。惟考量被告坦承犯行，同意警方至【附表】所示地點  
14 搜索之犯後態度；兼衡以被告之持有槍枝、子彈之數量、時  
15 間，暨被告自承其之智識程度、經濟及家庭生活狀況（見本  
16 院卷第158頁至第15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7 刑，另對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8 伍、沒收部分：

19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一之手槍1支（含彈匣1個），經鑑定後  
20 認具有殺傷力等節，已如上述，屬違禁物無訛，依刑法第38  
21 條第1項之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宣告沒收之。

22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二之子彈1顆，考量鑑定機關既已試  
23 射，子彈經擊發後，僅餘彈殼，喪失子彈之外型、結構、性  
24 能及效用，不再具殺傷力，非屬違禁物，無宣告沒收之必  
25 要。

26 三、另扣得手機2支（見警卷第37頁），均顯與本案無關，自無  
27 於本案對之宣告沒收。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鄭益雄追加起訴，檢察官林敏惠、伍振文到庭執行  
30 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01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陳川傑

02 法官 洪碩垣

03 法官 翁瑄禮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8 逕送上級法院」。

09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10 書記官 陳素徵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犯法條全文

12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

13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制式或非制式火砲、肩射武器、機  
14 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或各  
15 類砲彈、炸彈、爆裂物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併  
16 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17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所列槍砲、彈藥者，處無期徒  
18 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19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  
20 徒刑；處徒刑者，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21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1項所列槍砲、彈藥  
22 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23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以強盜、搶奪、竊盜或其他非法方  
24 法，持有依法執行公務之人所持有之第1項所列槍砲、彈藥者，  
25 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6 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

28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子彈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  
29 刑，併科新台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30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子彈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01 刑，併科新台幣300萬元以下罰金。  
02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3年以上10  
03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700萬元以下罰金。  
04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者，處5年以下有  
05 期徒刑，併科新台幣300萬元以下罰金。  
06 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表】：警方於112年7月19日上午10時5分至10時15分，至高  
08 雄市○○區○○路0○○號五樓被告儲有成之住處，所查扣之  
09 物（見警卷第43頁至第47頁）。  
10

編號	扣案物	鑑定結果
一	手槍1支（含彈匣1個，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	認係非制式手槍，由仿手槍外型製造之槍枝，組裝已貫通之金屬槍管而成，擊發功能正常，可供擊發適用子彈使用，認具殺傷力。
二	子彈1顆	認係非制式子彈，由金屬彈殼組合直徑約8.9mm金屬彈頭而成，經試射，可擊發，認具殺傷力。